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及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拟与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无锡市高新区新虹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虹发展”)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高新区云里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无锡云里智慧”)。无锡云里智慧总规模预计不超过66.73亿元人民币,其中,游族互娱及游族信息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1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15%),拟首期合计出资2亿元人民币,后续出资进度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为准。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318-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孙海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企业类型:无锡市新吴区(市)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0FCMS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批发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新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企业
机构名称:无锡市高新区新虹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26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E8SC69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无锡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1.11%,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8.87%,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0.02%。
信用情况: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虹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新通、新虹发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无锡新通、新虹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无锡市高新区云里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四)资金规模:预计总规模不超过667,333,333.33元,本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企业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有限公司	66,733.33	100%	货币
2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	100,000,266.7	14.99%	货币
3	无锡市新吴区新虹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	567,166.66	84.99%	货币
4	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市公司	66,733.33	0.01%	货币
合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7,333.333	100%	

(五)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各方将按照拟定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执行。其中,游族互娱及游族信息拟首期合计出资2亿元人民币,后续出资进度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为准。
(七)存续期限:合伙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之日起计算。合伙期限届满前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五年。

一致同意可以延长五年。

(八)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清算。
(九)合伙事务的执行: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十)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十一)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以现金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十二)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意见为准。
(十三)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亦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公司参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未来无锡云里智慧将聚焦人工智能、智慧领域等科技行业的优质企业和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以协同公司主业发展,促进科技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公司在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家团队经验优势、资源优势,有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有益于增强公司投资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未来投资损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四)合伙企业运行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未来投资损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投资进展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及上海游族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互娱”)拟与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高新区新虹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市高新区云里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无锡云里智慧总规模预计不超过66.73亿元人民币,其中,游族互娱及游族信息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1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不超过15%),拟首期合计出资2亿元人民币,后续出资进度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为准。

具体详见详见于2025年10月2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同意该议案的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计划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97,5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5年10月24日,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徐玉锁先生于2025年8月6日-2025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情如下:

一、大股东减持情况
1.大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比例(%)
徐玉锁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2025年10月20日	7,397,574	7.96	714	0.9652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减持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1,326,253	15.30%	16,623,253	14.36%	
	其中:限售股份	11,326,253	15.30%	16,623,253	14.36%	
	其他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减持计划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玉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徐玉锁先生已切实履行作为公司5%以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徐玉锁先生减持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履行承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徐玉锁先生遵守了相关承诺与约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与约定的行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减持股份承诺	徐玉锁	其他承诺	自2025年7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提示如下: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持有公司股份4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633%,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备案,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其投资公司期限届满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出具的《关于减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名称:长江晨道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长江晨道	19,664,800	7.4033%

三、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本次减持目的: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9,9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期间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公司现总股本为260,802,350股,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区间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相关股东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1,919,925	0.7352%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长江晨道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且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其投资公司期限届满满60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长江晨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因此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出现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减持计划约定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披露在股东大会公告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前未减持,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上市未减持期间,因公司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派现、分红、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晨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派现、分红、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晨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派现、分红、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晨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派现、分红、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江晨道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长江晨道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秩序,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股份限售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派现、分红、配股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177只基金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177只基金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旗下177只基金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1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2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4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5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6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7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8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9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00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